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保障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必須測量體溫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其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謹此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末期股息.....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10. 一般事項.....	10
11.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建議毋須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代替，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下載。經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視乎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安排。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通函第38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11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將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聯交所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通函第38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執行董事：

董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登峰先生

高雨晴女士

岑森輝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頭街道

星海名城社區

7期201-02及2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

魏海燕先生

張凡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末期股息，
- (4)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高雨晴女士及劉健威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張凡琛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在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在企業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對本集團業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i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條件；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屬合適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劉健威先生及張凡琛先生各自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劉健威先生及張凡琛先生各自維持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劉健威先生及張凡琛先生考慮多元性方面，當中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劉健威先生在鑒證服務及財務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這對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尤為重要。張凡琛先生在企業融資、上市、重組及並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提供寶貴及獨立指引。

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健威先生及張凡琛先生均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等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張凡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就有關彼獲提名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38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8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5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相當於0.20港元)，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0年10月修訂及重述)的原因是為反映及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變化，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慣例及需求。

建議修訂簡述如下：

1. 澄清對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變更須經代表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附帶該權利的該類別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2. 澄清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規定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明確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本公司股東最低持股比例不得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中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
4. 規定本公司股東必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者除外；
5. 澄清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規定儘管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該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
7.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的批准；及
8.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澄清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2022年4月26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高雨晴女士，執行董事

高雨晴女士(「高女士」)，32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其後晉升為效果廣告總監。高女士其後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高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60.SH)，為主要從事互聯網安全及保護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防毒服務業務的公司)商務經理。高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天津農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高女士為董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被視為於執行董事董先生所持321,897,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女士為董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高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256,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劉健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劉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9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在鑒證服務及財務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下表載列劉先生的部分工作經驗：

僱主名稱	職位	僱用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從會計到高級經理	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71)	高級經理	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250)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65)	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自2019年12月起至今 自2021年1月起至今

劉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已修畢清華大學的中國環境產業高級經理人研修班。劉先生自200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信，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張凡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凡琛先生(「張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21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張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自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及自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張先生分別首先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和隨後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併購部。自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上市及併購重組。於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張先生為萬隆證券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張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01)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戰略規劃、資本運營及財務管理。

張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並通過中國保薦代表人勝任能力考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信，自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信，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00,000,000股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成交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2.310	1.780
5月	1.950	1.580
6月	1.900	1.280
7月	1.400	0.880
8月	1.160	0.810
9月	1.280	0.810
10月	1.060	0.850
11月	0.960	0.750
12月	0.840	0.760
2022年		
1月	0.790	0.650
2月	0.740	0.580
3月	0.880	0.47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820	0.76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 Limited、Vast Ocean Limited及Highland Triumph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321,897,7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38%)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5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一詞的所有提述均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一詞代替。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第2條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第2條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5條

-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5條

-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b) 本條細則規定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猶如於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第15條

-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b) 本條細則規定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猶如於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第15條

-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依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依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17條

-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7條

-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按公司條例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使受其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62條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62條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於有關期間內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授權較長期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64條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64條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要求而予以召開，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亦同樣按此規定。該項要求(以及於會議議程加入的有關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65條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65條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如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能夠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及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72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72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79A條(新增)

股東應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者除外。

將現有第79A條重新編號為第79B條

第79B條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92條

-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92條

-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108條

-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職位空缺。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08條

-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第112條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職位空缺。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114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第154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14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第154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172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72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將定為每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第176條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76條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必須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釐定。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簡單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保障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必須測量體溫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其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謹此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振業同創滙2樓F201-F20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佈及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相當於0.20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高雨晴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凡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註有「A」字樣、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並採納為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辦理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前述各項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2年4月26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應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i)高雨晴女士及劉健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張凡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8. 載有有關本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